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本細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細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由公司董事組成的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所有委員均須由董事會從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中委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同時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勝任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操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持續加強法律、會計和監管政策等方面的學習和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並主要負責檢查、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匯報程序，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工作。審計委員會主席在委員會成員中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審計委員會委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委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七條 公司審計部按照審計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包括：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七) 《公司法》規定的其他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覆核年度已審計財務報告；

(二) 先行檢查中期財務報告，對上市公司季報編製進行監督；

(三) 覆核其他財務報告和董事會報告；

(四) 檢查公司所有重要的會計政策，對重大的變動和疑問之處加以報告；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任或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六)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的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七)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項職責而訂以鵠紱執佗世潤的被及聘用條款，」《公兄□審息及其呼定，軾汀稭筵灑莪部創斂乃腴> g 嚮膳嗜留燐玆縊腴煖彡猷殭■睚鉅榮礪砣桂欄°F┘鉤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九) 就上述(八)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b)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公司員工、監察主任或審計部門提出的事項；
- (十)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十一)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二)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三)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四)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五)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六)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七) 履行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並就前述的守則條文及披露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八)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監督外部審計和關於內部控制方面建議的執行，評價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瀆職和欺詐的可能性，評價公司的行為守則遵守情況等；

(十九)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二十)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二十一) 董事會授權或指派的其他事宜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建議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足夠的資源支持，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予以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保證審計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 經營管理層的工作報告及其他材料；

(二) 外部審計合同、外部審計中介機構的工作報告及相關材料；

(三) 公司財務報告；

(四)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審計報告；

(五) 其他與審計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公司審計部負責組織起草議案。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召開會議，對委員和公司審計部提交的議案和相關數據進行討論，並形成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委員會主席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每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十八條 審計部部長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做好完整記錄，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各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和相關文件材料經董事會秘書審核後，交由公司檔案部門保存。董事會秘書應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分發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會議資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至少十年。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外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本細則的修改權和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